

Q/DMM

傣喵喵（西双版纳）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DMM 0001 S-2023

水果干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80130 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 12月 25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
备案号: 53280130 S-2023
备案日期:

2023-12-25 发布

2023-12-30 实施

傣喵喵（西双版纳）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水果干制品，以新鲜水果（火龙果、菠萝、芒果、香蕉、菠萝蜜、木瓜、柠檬、椰子、榴莲、无花果）为原料，经挑选分拣、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去核、切或不切、浸泡、水煮或不水煮、烘烤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16325-2005《干果食品卫生标准》的规定而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傣喵喵（西双版纳）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马婷。

水果干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我公司生产的水果干制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水果（火龙果、菠萝、芒果、香蕉、菠萝蜜、木瓜、柠檬、椰子、榴莲、无花果）为原料，经挑选分拣、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去核、切或不切、浸泡、水煮或不水煮、烘烤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水果干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产品形态的不同为：整果、片状、条状、粒状或其它形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火龙果、菠萝、芒果、香蕉、菠萝蜜、木瓜、柠檬、椰子、榴莲、无花果：应选充分成熟、洁净、无污染、无腐烂变质，并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水果经加工后应有的正常色泽	将被测样品放在洁净的白瓷盘中，用肉眼直接观察色泽、组织形态和杂质，嗅其气味、品尝滋味和口感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水果经加工后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	
状 态	块状、片状、条状或该品种应有的整形状，各种形态应基本完好杂质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全企业标准
3 S-
年 月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菠萝	其他	
水分, g/100g ≤	16.0	15.0	GB 5009.3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中水果干类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 ≤	0.4	GB 5009.12

4.5 微生物限量

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。

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GB 2760规定。

4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验收，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随机抽取，最小独立包装应不少于15个（不含净含量抽样），且样品总量不少于500 g。检样一式二份，一份供检验和另一份复检备用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须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要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。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。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断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；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规定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若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则直接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且不得复检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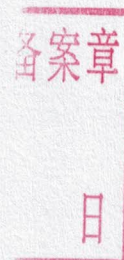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，防止日晒雨淋及撞击，小心轻放，不得压踏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密封、遮光，置阴凉干燥处仓库内保存的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有异味、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放。应距离周围墙壁 20 cm 以上，距离地面 10 cm 以上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s://std.samr.gov.cn/>）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2023年12月24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3年12月24日